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495号

原告：郑淑珍。

委托代理人：王鑫，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亚芳。

原告郑淑珍与被告陈亚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淑珍的委托代理人王鑫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亚芳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淑珍起诉称：2014年8月27日，被告陈亚芳向原告借款113800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利息为每个月12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尚未还款，故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陈亚芳归还欠款113800元，及利息（按每月1200元，从2014年11月27日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利息部分起算时间为从2014年11月28日起算。

被告陈亚芳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郑淑珍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的身份证，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陈亚芳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原告郑淑珍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陈亚芳未到庭，本院视为其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均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被告陈亚芳因做生意需要向原告郑淑珍借款，2014年8月27日经双方结算，被告尚欠原告借款1138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并约定该款项于2014年10月27日前还清。欠条出具后，被告陈亚芳在借条中再次书写“利息三个月以付完，是3600元”并再次签字确认。原告承认被告陈亚芳已支付了3600元利息。

本院认为：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陈亚芳尚欠原告郑淑珍借款1138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陈亚芳依法应当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本案中，被告陈亚芳虽在借条中写有利息的支付的情况，但借条内容不能证明双方各约定每月1200元的利息，现原告要求被告陈亚芳按每月1200元支付利息，从2014年11月28日支付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本院不予支持，但被告陈亚芳应当按年利率6%支付从2014年11月28日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对于被告已支付的3600元利息，即便真实存在，该利息是原告因为出借资金而获得的报酬、收益，可视为被告已自愿支付，本院对此不予干涉。被告陈亚芳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陈亚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郑淑珍113800元及利息（以113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4年11月28日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郑淑珍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96元，由陈亚芳负担2576，由郑淑珍负担1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2696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代书　记员　　彭高静